



105 年法學知識試題解析

A 1. 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提名及任命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總統享有主動提名權
- (B) 總統享有消極不提名權
- (C) 立法院享有消極不行之同意權
- (D) 立法院不得就提名之人選予以審查

【解析】：

(1)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2) 釋字第 632 號：為使監察院之職權得以不間斷行使，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咨請立法院同意，立法院亦應適時行使同意權，以維繫監察院之正常運行。總統如消極不為提名，或立法院消極不行使同意權，致監察院無從行使職權、發揮功能，國家憲政制度之完整因而遭受破壞，自為憲法所不許。

C 2. 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者，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應踐行下列何種程序？

- (A) 發布後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B) 發布後送立法院備查
- (C) 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 (D) 報經立法院核准後發布

【解析】：

地方制度法第 26 第 4 項：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A 3.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之選任方法為何？

- (A) 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 (B) 由總統提名，經行政院同意任命之
- (C) 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D) 由總統直接任命之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



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 C 4. 關於司法院掌理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掌理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之審判
 - (B) 掌理公務員之懲戒；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
 - (C) 審理正、副總統罷免案
 - (D) 制定法院審理規則、司法行政監督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 D 5. 下列何者係立法委員不得兼任之職務？
- (A) 會計師
 - (B) 大學之兼任教授
 - (C)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
 - (D) 我國駐外大使

【解析】：

◎立法委員兼任公職之限制：

1. 不得兼任官吏。(憲§75)

2. 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構之職務。(立委行為法§11)

3. 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直轄市、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74 號)

4. 可以兼任：民營事業董事、董事長、總經理、監察人、律師、大學教授。

資料來源：《憲法(含概要)》林強著

- C 6. 關於不信任案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不信任案之提出須以書面敘明憲法上理由
 - (B) 立法委員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
 - (C) 不信任案通過後，總統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
 - (D) 立法院處理不信任案，程序上應經院會討論後逕行決議

【解析】：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5 項：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 10 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 10 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7 條第 1 項: **不信任案**應於院會報告事項進行前提出，主席收受後應即報告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D 7. 有關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考試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限

(B) 法律案必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始得正式成為法律

(C)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抵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

(D) 所有議案皆須經過三讀會議決始得通過

【解析】：

(1) 憲法第 87 條：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3)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D 8. 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相關法律之規定，關於總統、副總統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全體人民補選之

(B) 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由立法院提出後交由全體人民投票表決之

(C) 總統、副總統就職未滿二年者，不得對之進行罷免

(D)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

【解析】：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7 項：**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2)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7 項：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3) 總統、副總統選據罷免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立法院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4) 總統、副總統選據罷免法第 78 條第 1 項：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D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未限制人民之居住或遷徙自由？

(A) 行政機關因實施都市更新，強制人民遷離其居住場所



- (B)行政機關為保護集水區之潔淨與安全，強制居住於集水區之人民遷村
- (C)警察進入人民投宿之旅館房間實施臨檢
- (D)行政機關公告禁止人民於住宅前之騎樓擺設攤位

【解析】：

釋字第 564 號：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授予行政機關公告禁止設攤之權限，自應以維持交通秩序之必要為限。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騎樓既屬道路，其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原則上未經許可即不得擺設攤位，是主管機關依上揭條文為禁止設攤之公告或為道路擺設攤位之許可（參照同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均係對人民財產權行使之限制

- B 10. 關於言論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員於下班後仍有發表演論之限制
 - (B)媒體對於報導事實須證明確屬真實，始能免責
 - (C)禁止對言論之事前審查乃保障言論自由之重要原則
 - (D)言論自由的保障包含利用廣播電視媒體表達意見

【解析】：

謂「真實惡意原則」，大法官蘇俊雄對於釋字第 509 號提出的協同意見書：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 D 11. 某國中生因經常逃學，結識犯罪組織成員，依法律規定令入少年感化教育機構施以感化教育，於該機構感化教育期間不得外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少年非刑事犯，令入感化教育機構並非拘禁，不得主張人身自由
 - (B)感化教育機構係提供少年居住之場所，與人格自由發展無關
 - (C)題示之感化教育制度妨害人身自由，應予全面廢除
 - (D)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限制經常逃學虞犯少年人身自由，不符比例原則

【解析】：

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為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 C 1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要求菸品業者於菸品容器上標示一定內容之警語，已逾越菸品財產權社會義務所應容忍之範圍
 - (B)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係基於公益目的而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故無須給予補償
 - (C)於依法徵收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前在該地埋設地下設施物，若對於土地權利人權利行使構成特別犧牲者，應給予補償
 - (D)對於未依規定報明登記即攜帶逾法定數額外幣出入國境之人民，沒入其外幣，已違反比例原則

【解析】：

(1)釋字第 400 號: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2)釋字第 440 號: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

- C 13. 關於憲法上保障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依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包含人民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
 - (B)包含人民有不信仰宗教之自由
 - (C)人民得因為信仰宗教而拒絕服兵役
 - (D)一般民間信仰亦包括在廣義信仰自由內

【解析】：釋字第 490 號: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復次，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三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抵觸。

- A 14. 有關憲法保障之居住自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居住自由旨在保障人民居住之住宅不受毀損或破壞
 - (B)居住自由之保障範圍，不限於密閉空間，亦包括設有圍牆之庭院
 - (C)受居住自由保障者，不限於所有權人，亦包括占有人



(D)居住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

【解析】：釋字第 443 號：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之權利**。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

B 15. 我國實施全民健保制度。依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全民健保為社會福利，應由國家給予人民保障，法律強制全民參加全民健保，與憲法意旨不符

(B)全民健保費具有分擔金性質，依投保薪資而非將來受領給付之多寡計算保費，符合量能負擔之公平性

(C)全民健保為社會保險，無論國民有無資力均應繳納保費，未繳納保費者拒絕給付，符合憲法意旨

(D)全民健保整合公、勞、農保之醫療給付，已依法參加各保險之被保險人亦須加入全民健保，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解析】：

(1)釋字第 472 號：全民健康保險法上開條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惟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已依法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亦須強制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係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惟有關機關仍應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時，該法第八十五條限期提出改制方案之考量，依本解釋意旨，並就保險之營運（包括承保機構之多元化）、保險對象之類別、投保金額、保險費率、醫療給付、撙節開支及暫行拒絕保險給付之當否等，適時通盤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2)釋字第 473 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同法第八條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此項保險費係為確保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保險費率係依預期損失率，經精算予以核計。其衡酌之原則以填補國家提供保險給付支出之一切費用為度，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並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乃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分級表，為計算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依據。

D 16. 債務人欠債權人十萬元借款債務，債權人接受鋼琴一架，以為清償。此稱為：

(A)新債清償

(B)更新

(C)混同

(D)代物清償



【解析】：民法第 319 條(代物清償)：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B 17. 下列關於民事法院處理案件適用法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告不理
- (B) 無法律規定時可拒絕審判
- (C) 適用自由心證
- (D) 一事不再理

【解析】：民法第 1 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立法理由：查民律草案第一條理由謂凡關於民事，應先依法律所規定，法律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則依法理判斷之。法理者，乃推定社交上必應之處置，例如事親以孝及一切當然應遵守者皆是。法律中必規定其先後關係者，以凡屬民事，**審判官不得藉口於法律無明文，將法律關係之爭議，拒絕不為判斷，故設本條以為補充民法之助。**

A 18. 乙共有 A 土地，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甲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予丙，A 土地分割為 B、C 二筆土地，甲分得 B 土地，乙分得 C 土地。下列何種情形，丙之抵押權移存於分割後 B、C 土地？

- (A) 丙知悉分割之事實
- (B) 甲、乙所為分割為協議分割，而丙同意該分割
- (C) 土地分割為裁判分割，丙已參加共有物之分割訴訟
- (D) 土地分割為裁判分割，丙經法院職權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解析】：民法第 824-1 條第 2 項：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

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

本案在問“丙之抵押權移存於分割後 B、C 土地”是故，不發生移存效力，即使丙未表示任何意見，抵押權仍在 B、C 土地。

C 19. 中華民國憲法之內容結構，最類似下列何部憲法？

- (A) 日本明治憲法
- (B) 美國聯邦憲法
- (C) 德國威瑪憲法
- (D) 英國大憲章

【解析】：一九四七年(民國三十六年)之「中華民國憲法」，基本上經政治協商會議修改而成，政治協商會議共修改五五憲草計十二項，並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而這十二項的修改後來變成為中華民國憲法的十二項指導原則，此指導原則於同年十一月



十九日定案。其特色如下：(一)中央與地方均權的色彩較濃厚，所以將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劃分明文列舉於憲法當中；(二)仿照德國在西元一九一九年制訂的威瑪憲法中有關於憲法的目標、憲法的任務，並將其明文規定於基本國策中；(三)行政院長在我國偏向內閣制，但為妥協國民黨孫文理論，因此無倒閣及不信任投票，所以又不像內閣制，此為妥協下的產物；(四)人民的自由權利明定於憲法中，採憲法直接保障，而不是採取間接的立法保障，例如人民有居住遷徙的自由，明文規定於憲法當中，而不是依法律有居住遷徙自由。(陳慈陽 <憲法學>第 34 頁)

D 20. 下列有關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實體法係規範實體權利義務之法律，程序法係規定實現實體法之法律
- (B)實體法原則上從舊，程序法原則上從新
- (C)實體法及程序法皆可類推解釋
- (D)實體法中不可能含有程序之規定

【解析】：實體法中亦可能含有程序之規定，例如民法第 759-1 條第一項、第 943 條、等舉證責任之規定，即屬程序法之規定。

A 21. 下列何者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與第 4 條所指之「法律」？

- (A)民事訴訟法
- (B)教師請假規則
- (C)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
- (D)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解析】：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D 22. 下列債權，何者可得讓與或可不經債務人同意逕行讓與？

- (A)不作為債務之債權
- (B)扶養請求權
- (C)僱用人對受僱人之勞務請求權
- (D)已經起訴之人格權被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

【解析】：民法第 195 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A 23.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稱「縣（市）規章」者，其性質係指：

- (A)自治條例
- (B)自治規則
- (C)委辦規則
- (D)自律規則

【解析】：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C 24. 下列何者非屬於公法性質？

- (A)國家賠償
- (B)刑事補償
- (C)消費者受害之賠償
- (D)二二八事件受害者之賠償

【解析】：

- (1)刑事補償舊又稱「冤獄賠償法」，為具有公法「特別犧牲」性質。
- (2)消費者受害之賠償是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民法之特別法)，為私法性質。

D 25. 依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下列有關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資格，且該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係屬客觀條件之限制
- (B)對於從事特定職業所需具備之知識、學位、體能條件，屬於客觀條件之限制
- (C)關於從事職業之方法、時間、地點等之限制，係屬客觀條件之限制
- (D)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者，屬於客觀條件之限制

【解析】：

釋字第 649 號理由書摘錄：

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

B 26. 下列關於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行政裁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不確定法律概念係指法律構成要件內容不明確，行政裁量係指行政機關受法律授權有作成法律效果裁決之空間
- (B)若法律構成要件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在具體個案涵攝時，具有判斷餘地，不受司法審查
- (C)行政機關在具體個案為裁量時，必須遵守比例原則
- (D)在法律規定之裁量範圍內，行政機關之裁量決定仍可能違法

【解析】：

專門職業人員違背其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懲戒處分者，必須使其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為何，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對於懲戒處



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A 27. 下列何種請求權，無二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A) 交付買賣標之物之請求權
- (B) 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
- (C) 律師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D) 醫生之診費

【解析】：

民法第 127 條（二年之短期時效期間）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一、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 二、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 三、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 四、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 五、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六、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 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 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B 28. 有關教唆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被教唆人實施犯罪既遂，教唆犯應論以教唆既遂
- (B) 被教唆人實施犯罪僅達未遂，完成教唆行為之教唆犯仍應論以既遂
- (C) 教唆行為完成，但被教唆人尚未著手於犯罪，教唆犯不處罰
- (D) 教唆行為未完成，被教唆人因此並未產生犯罪決意，教唆犯不處罰

【解析】：教唆之主觀要件需有雙重故意，亦即「教唆故意」及「教唆既遂之故意」。

C 29.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之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多少日？

- (A) 1 日
- (B) 3 日
- (C) 5 日
- (D) 1 星期

【解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5 項之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

三民補習班



陪產假五日。

- C 30.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因何種事由，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作為應繼財產？
- (A)結婚、生育、分居
 - (B)留學、分居、營業
 - (C)分居、營業、結婚
 - (D)營業、結婚、旅遊

【解析】：民法第 1173 條第 1 項本文：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視為應繼財產。

3people

三民補習班